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20〕12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省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镇康县、沧源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11号），现将2020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支出列“21305-扶贫”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二、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省、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要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0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	备注
	合计	288	
1	镇康县	20	
2	沧源县	268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